

平臺，形成有利創新與創業的生態系統，進而藉由新興產業的強勁動能，催化現有主力資通訊產業及傳統產業的結構轉型。

三、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創新創業能量，行政院已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提出創建虛實創業網絡、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發展創創新創業群聚效應、激勵創意發想及加速青創育成，以及強化國際資源鏈結等五項策略，其中，為了與國際創新經濟市場接軌，國發會已研擬「創業拔萃方案」（HeadStart Taiwan），於 103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期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並強化市場機制，使臺灣成為全球創新發想與創意實踐的重要基地。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假外資」在股匯市興風作浪，要求嚴格追查扮演「假外資天堂」的臨近國家地區資金來源，揪出真正幕後金主，依法嚴辦，徹底杜絕不法炒作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4）

黃委員就「假外資」在股匯市興風作浪，要求嚴格追查扮演「假外資天堂」的臨近國家地區資金來源，揪出真正幕後金主，依法嚴辦，徹底杜絕不法炒作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對防範假外資投資我國金融市場訂有相關之管理機制：

（一）目前外國人（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均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進行審議通過後，始得來臺投資。

（二）另依現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境外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辦理登記，且非基金型態之外資須聲明匯入資金非來自臺灣或大陸地區，基金型態之外資則免出具上開資金來源之聲明。

（三）管理措施：

1. 對於疑似為假外資之投資人，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將予以建檔並對其在臺投資及交易情形進行監視。

外資如有違反管理辦法、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依管理辦法規定，證交所得註銷其登記。

2. 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於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辦理登記投資國內證券時，如有發現疑似為假外資之投資人時，通報財政部稅捐機關查核。

二、金管會配合中央銀行防止外資炒匯訂有相關規範：金管會前依中央銀行建議，於 99 年 8 月 2 日起外資從事借券交付之保證金以美元為之及 99 年 11 月 11 日將外資投資公債金額回復併入

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 30%限額規定。另對涉及炒匯熱錢之外資，金管會亦得依管理辦法規定，洽請證交所註銷外資投資人帳戶登記。

三、每日密切注意與建檔追蹤：金管會對於外資之資金匯出入及股票買賣等資料，每日均密切注意與建檔追蹤。另金管會要求證券商落實瞭解客戶（KYC）及徵信，即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據客戶資料及往來狀況評估客戶投資能力，持續落實執行 KYC 及徵信管理。

四、綜上，金管會已責成相關單位落實外資之管控機制並持續監督外資進出股市。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1）

李委員對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係引導中央各機關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及「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三大目標來改造服務流程，進而提供民眾更便利、便捷的服務，目前已陸續成立「投資服務圈」等 15 個工作圈，針對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業務，進行跨機關服務流程改造，以提供一站式受理整合流程服務。
- 二、有關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因涉及不同權責機關相關法規及跨機關服務，尚需研議整合服務措施，將交由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開創整合創新便利服務方式進行規劃。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警政署警消人員錄取應取決於勤務所需體適能條件是否符合標準，而不應以身高為決定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2）

李委員就警政署警消人員錄取應取決於勤務所需體適能條件是否符合標準，而不應以身高為決定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警察工作非常繁雜，除犯罪偵查外，尚有聚眾活動處理及交通整理等勤務，應有一定的身高，以利任務執行，並掌握事件全般發生狀況；再者，不同的警察勤務有不同的應勤裝備，為使員警均能負荷各種應勤裝備，應有合宜的身高與體格標準。
- 二、警察工作不分男、女均服相同勤務，原則上應有相同的體格及體能標準。本部警政署為確保執勤員警自身安全與警察任務遂行，經參酌國人平均身高並慮及男、女身高差異，已訂定合理的個別標準。